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

根據本集團當前所得資料，本集團的預期溢利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有所減少；及(ii)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就澳大利亞市場巴士銷售所產生的銷售佣金開支減少。

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